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因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作業流程

103 年 1 月 24 日府教研字第 1035402713 號函公布

103 年 10 月 1 日府教體一字第 1035433840 號函修訂公布

壹、依據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第九條
- 二、教育部 103 年 6 月 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30068458C 號函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貳、本處緊急應變小組及任務分工

一、緊急應變小組：

當環保局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報(PSI 值 >200 ； $PM_{10}>350\mu g/m^3$)後，由處長統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包括副處長、專員、各駐區督學、各科科長、及全處同仁。

二、任務分工：

各科室於空氣品質惡化警報發布後，除請儘速將訊息通知或公告予業務相關活動承辦或參與人員外，餘任務分工如下：

(一)督學：依視導責任區瞭解各校校務運作情形，持續關注其受影響情形，並提供協助。

(二)體育保健科：

1. 於平時注意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taqm.epa.gov.tw/>) 空氣品質惡化變化情形，並依本縣環保局通報，即時轉知各校。

2. 承辦人瞭解並彙整各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師生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並轉知相關業務辦理科室。

3. 學生停課訊息發布：

(1) 學生停課標準：依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taqm.epa.gov.tw/>) 空氣品質預報，前一日下午 5 時預報次日 PSI 預報值達 400 以上 (PM_{10} 達 $500\mu g/m^3$ 以上、 $PM_{2.5}$ 達 $250.4\mu g/m^3$ 以上)。

(2) 辦理程序：本縣環保局接獲行政院環保署中部空品區空氣品質預報，前 1 日下午 5 時預報次日 PSI 預報值達 400 以上 (PM_{10} 達 $500\mu g/m^3$ 以上、 $PM_{2.5}$ 達 $250.4\mu g/m^3$ 以上)，即通知本處，由本處業務科，簽陳縣長核可後，請於前 1 日晚間 7 時前通知新聞處轉請傳播機構宣導播報之。

(3) 請民政處透過本縣鄉鎮市村里廣播系統廣播停課通知。

(4) 由體健科利用本處緊急簡訊系統通知各校校長停課事宜。

(5) 由體健科將新聞稿公告於本處教育網。

(6) 體育保健科：確認學校預備足量之口罩備用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對學校教學層面的影響，做好停止上課應有的準備工作。

(三)學務管理科：彙整各校偶發事件及校安通報作業，進行各科橫向聯繫並向上陳報。

- (四)社會教育科：通知補習班業者注意空氣品質惡化情形。
- (五)特殊教育科：通知幼兒園業者注意空氣品質惡化情形。
- (六)國民教育科：通知學校新建工地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 (七)專員：

1. 轉請新聞處發布相關新聞，以使媒體、民眾及本縣師生確實瞭解本處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2. 蒐集相關新聞報導，聯繫業務科即時作出適當回復。

參、學校因應原則

一、預防階段：

- (一)請各校將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因應作業流程納入學校原有之緊急事件應變計畫，並隨時留意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taqm.epa.gov.tw/>) 之空氣品質預報。
- (二)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因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正確資訊。
- (三)預先宣導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停課資訊之通報時機及管道。
- (四)停課當日如有學生因通訊中斷或家長上班關係到校者，應預先規劃分配人力集中看顧。
- (五)建置校園戶外設備如水塔、戶外進出風口等相關防塵措施。

二、應變階段：

- (一)上課時間之防護作業：基於維護學校師生健康考量、學校本位管理及區域因地制宜，並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污染指標 (PSI) 值，各校可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1. 基本防護：(PSI 值 101 以上 299 以下)
 - (1)加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防護宣導。
 - (2)學生於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
 - (3)師生於室內上課時，可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
 - (4)如學校地點位於交通繁忙街道上，宜避免長時間逗留戶外。
 - (5)若 PSI 值達 200 以上，如有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過敏性體質等高風險族群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應注意個人健康自主管理，盡量避免長時間戶外活動。
 2. 緊急防護：(PSI 值達 300 以上；PM₁₀ 達 420μg/m³ 以上、PM_{2.5} 達 250.4μg/m³ 以上)
 - (1)學生於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2)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 (3)學校應視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 (4)如有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過敏性體質等高風險族群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應加強個人健康自主管理，並避免外出和戶外劇烈運動。
- (二)停課因應作業：停課前一日利用校內系統即時聯繫通報停課訊息，安排人力

集中看顧停課當日因故到校學生。

- (三)有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過敏性體質等高風險族群之學生請假可採個案彈性作法，不列入個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三、復原重建階段：

- (一)校舍場地復原作業：檢查修復校園戶外受損設施、留意飲用水及相關水源受污染情形等。

(二)通報作法：

1. 校安通報作業：各級學校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應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 (<http://csrc.edu.tw/>) 點選「校安即時通」進行通報。
 - (1)空氣污染事件通報：事件類別請點選：主類別「天然災害」/次類別「環境災害」/事件名稱「空氣污染事件」進行通報。
 - (2)沙塵事件通報：事件類別請點選：主類別「天然災害」/次類別「環境災害」/事件名稱「沙塵事件」進行通報。
 - (3)人為空氣污染事件通報（如工廠毒【廢】氣外洩）：事件類別請點選：主類別「意外事件」/次類別「中毒事件」/事件名稱「其它毒化物中毒」進行通報。
2. 停課通報作業：各級學校如有停課事實，請於確定停課訊息後，於1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安中心「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 (1)空氣污染事件停課通報：請點選「表報作業」/「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空氣污染事件」進行通報。
 - (2)沙塵事件停課通報：請點選「表報作業」/「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沙塵事件」進行通報。
 - (3)人為空氣污染事件停課通報：請至「校安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
3. 通報後，請將通報表核章後傳真至 5350800 本處學管科。

肆、學校人員差勤規定：

依本作業原則發佈停課期間，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及工友（含技工及駕駛）差勤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伍、本處有關停課、上課之公布，各校均應據以辦理，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並即通知本處。